

十、企业业绩

1、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绿化管养项目的，每有一个加2分，最高得10分。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绿化管养项目的（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绿化管养项目中可以是项目负责人身份，也可以是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个加 2 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合格证明（或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履约反馈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上述材料不全或提供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均不得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分数，不可重复得分，业绩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名字，否则不得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将随中标结果公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高新区绿化养护标段六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公共事业管 理服务中心	649515元
2	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 市场化管理采购项目（二包）	宿州市园林管理服 务中心	2518848.13 元
3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 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2461003.23 元
4	泉山区主城区绿化养护四标段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 管理局	3225714元
5	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 （分包三）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	2492103.55 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高新区绿化养护标段六（2分）

中标通知书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铜采招G（2020）XZDY051]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高新区绿化养护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标段	标段六
中标内容	园林绿化养护（施肥、浇水、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除草、支撑、防护涂白、补植调整、绿化巡查等），安保，公共设施维护（景观灯、音响、铺装、栏杆扶手、木栈道、监控、园林小品及建筑、标志标牌等），保洁（道路、硬化铺装保洁、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垃圾收集运输等），公厕管理，集水井清掏，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项目范围详见“项目内容标段六”
中标价格（人民币）	649515 元/年
项目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服务开始时间须待招标结束后，以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备注	具体按照招标文件落实

请贵单位派代表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前，到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不来签订合同的将作为弃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执壹份，中标人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1 年 2 月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期限：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0 日

本标段年度养护费用：小写：649515 元

大写：陆拾肆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整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铜采招 G（2020）XZDY051

签订地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1 月 12 日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标书编号：铜采招 G（2020）XZDY051）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高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标书编号：铜采招 G（2020）XZDY051）

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铜采招 G（2020）XZDY051）标段六，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要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高新区绿化养护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带的养护。没有建筑物或围墙作为参照物的道路，按甲方确定的范围实施养护。巡查养护范围内有无破坏及占绿毁绿等。

2、乔木、灌木、绿篱、花卉、竹类、草坪等园林绿化的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与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追播等。

3、公园绿地秩序维护、安保工作、公共设施维护（景观灯、音响、铺装、栏杆扶手、木栈道、监控、园林小品及建筑、标志标牌等），保洁（道路、硬化铺装保洁、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垃圾收集运输等），公厕管理，集水井清掏，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4、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

符合但不限于《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徐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市政公共设施巡查考核细则》。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作业要求

1. 绿化养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 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主管部门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处置等保障。

5. 园林绿化养护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 DB 3203/T502-2008《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执行。

(三) 作业时间

1、养护作业时间

绿化养护可根据季节自行安排作业时间，每日作业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巡查人员工作时间根据养护工人时间穿插安排。

公园绿地保洁、清理垃圾等日常作业需在每日 8 点之前完成一次，全天候巡回保洁。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禁止使用男 65 周岁、女 60 周岁以上人员。

人员数量配备：共冬季、春季 28 人。夏季、秋季 36 人。

其中一线绿化养护人员冬春 21 人，夏秋 29 人；保安 6 人；项目经理 1 人。

9.1 标段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将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交付甲方查验，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返还。

9.2 标段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同时或兼任其他项目负责人，合同履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经常驻现场，每周出勤不得低于 5 天（每周一 9:30 之前向甲方报备）甲方随机考勤，未在现场的每次扣除 4 分，项目经理请假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扣除 4 分，未请假不参与甲方例会的，按次扣除 10 分。项目经理每月缺勤次数不得高于 5 次（含 5 次），月度缺勤超过 5 次及以上的，甲方将给予严重警告并一次性扣除养护费用 1 万元，据不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签订前将养护工人、保洁人员、巡查人员、保安员身份证复印件递交甲方供查验。递交的身份证复印件与现场人员不符的每人次扣除 2 分。人员缺少一人扣除 2 分。工人数以投标文件人数为准。

9.4 乙方为工人配备作业服装，养护工人服装为绿色反光马甲或外套，印有“高新区绿化”字样及养护公司名称（其中绿化巡查人员配有袖章，袖章印有“绿化巡查”字样）。保洁人员要求黄色反光马甲或外套，印有养护公司名称字样。保安人员要求服装统一，带有反光标志，配备袖章，袖章印有“执勤”字样。不按要求的每人次扣除 1 分；服装不统一的每人次扣除 1 分，可累积扣分。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1) 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 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 式样、颜色、材质符合主管部门规定；(4) 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 1、吊车、货车等常用车辆： 2 辆
- 2、水车、高压打药车： 5 辆（水罐有效容积 $\geq 8\text{m}^3$ ）
- 3、水泵： 10 台
- 4、绿篱机： 11 台、打草机 10 台
- 5、小型变压冲洗车： 1 辆
- 6、巡查车： 3 辆
- 7、垃圾清运车： 1 辆
- 8、其他人工修剪工具等若干；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649515 元，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54126.25 元。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绿化、保洁作业优化调整。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 对乙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 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 接受甲方、园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 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养护、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养护方案、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 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出现的一切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六) 做好绿化养护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 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园林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养护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园林工人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3、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园林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保证园林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园林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园林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十七)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

阻碍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 承担绿化养护、绿地保洁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二十一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养护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 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乙方月度综合考核连续两个季度最后一名的。

(二) 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园林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 养护、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 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等，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 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高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养护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铜采招G（2020）XZDY051）为准。

第四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七条 此合同响应采购文件（标书编号：铜采招G（2020）XZDY051）相关标准。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银行帐号：

21年2月8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21年2月8日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项目具体位置

合同附件 2：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园林部分）（试行）

合同附件 3：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试行）

合同附件 1：项目具体位置

标段六

绿化养护标段六					
序号	绿地名称	起止位置	面积（m²）	总面积（m²）	绿化等级
1	楚河景观带	铁路以东河北岸	28663.5	85462.5	一级（乙类）
		铁路以东河南岸	46019.1		
		铁路以西两侧绿化	9713.1		
		铁路以西公园铺装	1066.9		
合计			113294		

合同附件 2：

徐州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高新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绿化养护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徐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徐州高新区管委会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园林绿化养护，公园及绿地保洁、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方式

(一) 主管部门考核

主管部门每月对作业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考核办法

1. 日常巡查

1.1 考核小组对各标段的管理情况（包括人员到岗到位、统一着装、环境卫生保洁等）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记录存档并按考核项目规定的分值直接扣分。缺少一人扣除 2 分，不按照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1 分。可累计扣分。

1.2 下达的阶段性工作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可视情节严重直接扣除相应的分值。

1.3 对标段内存在养护人员少于合同规定或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每次扣 4 分，可累计扣分。

1.4 对标段内存在养护管理人员服装不统一的，发现一次扣 1 分，可累计扣分。

1.5 对标段内存在保洁不到位，园林生产垃圾或杂物较多的问题，发现一次扣 2 分，可累计扣分。

1.6 中标人管理失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有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当月考核成绩直接扣 10 分，可累计扣分。

1.7 春季补植旺季期间，对存在的死株较多未伐除，死株清理不彻底；或苗木规整补植不到位的，不按要求补植，导致绿地斑秃，杂乱，苗木大面积死亡等影响绿地景观效果的，每株或每平方米扣除 1 分。

1.8 巡查人员进行标段内绿化巡查工作，包括绿地内有无毁绿占绿、种菜、倾倒垃圾等现象，未及时发现上报的视情节严重一次性扣除 10-20 分。巡查道路及绿化带内是否有集水井破损、缺失的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4 分，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特殊天气、抢险救灾等紧急事件，项目经理未及时到达现场指挥处理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除 10-20 分。

1.9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8%以上，春秋无杂草，夏季无高草。草坪高度保持在 5-8 厘米，出现较多杂草或高草的扣除 1 分每平方米。地被植物高度整齐一致，保持在较合理高度，修剪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扣除 1 分每平方米。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1.10 乙方根据季节及甲方规定进行施肥，肥料种类、数量及施肥方式由甲方规定，不服从甲方施肥要求的按施肥数量的五倍费用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1.11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未及时整改并上报的视情节严重一次性扣除 20-40 分。

1.12 连续三个月综合考评第一名的或 95 分及以上的，当月考核成绩加 2 分。标段内受到市级以上新闻媒体表扬或正面宣传报道的，当月考核成绩加 2 分。

2. 现场考核

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现场检查考核，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评分。

3. 月度总评

综合日常管护情况、工作任务单完成情况、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现场考核情况等对中标人当月养护管理工作评定成绩，兑现经费。

(二) 附加项考核

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 计分办法

实行百分制

(二) 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绿化减少等。

2、日常考核扣款

标段一、标段四、标段五根据附件 2：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进行综合考评。

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六根据附件 2：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及附件 3：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进行综合考评。

标段七根据附件 3：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进行综合考评。

根据主管部门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标段一、标段四、标段五根据附件 2：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考核得分 $\times 100\%$ 。

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六根据附件 2：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 $\times 70\%$ + 附件 3 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 $\times 30\%$ 计算出综合得分。

标段七根据附件 3：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考核得分 $\times 100\%$ 。

日常考核扣款=日常考核扣除分数 $\times 50$ 元/每分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合同拨款

每月合同拨款=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日常考核扣款-专项扣款

附件：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附件：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园林部分）

序号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1	园林植物（50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2分；行道树、绿地内无缺、死株、斑秃等6分。每出现1株缺、死株或0.5平方米斑秃扣1分。（8分）	
2		2、植物生长健壮，叶色正常，无明显缺肥或病虫害危害症状3分；新建绿地的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2分。（5分）	
3		3、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2分，分枝点合适1分，枝条粗壮1分，无枯枝死杈2分；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2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1分。及时做好行道树整形修剪、复壮扶正等工作2分；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2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2分。树干伤口及时处理，树洞及时修补2分。树池规格一致，池缘整齐，完好无损1分。涂白均匀，上口平齐，距地面1.2米2分。（20分）	
4		4、树木不歪斜3分。树木倾斜15度以上每1株扣1分。（3分）	
5		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2分，整齐美观1分，色彩艳丽1分。无残缺，无残花败叶1分。（5分）	
6		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1分，覆盖率98%以上1分，杂草率5%以内1分。草坪高度保持在5-8厘米1分；地被植物高度符合设计意图，保持在较合理高度1分。（5分）	
7		7、垂直绿化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1分，覆盖率不低于90%2分；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花繁色艳1分。（4分）	
8	病虫害防治（15分）	1、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上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3分。2树木上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3分。草坪、地被类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8%以下3分。3、花坛内无严重地上地下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危害率8%以下3分。4、绿篱色块及球类基本无明显病虫害危害迹象，危害率5%以下3分。及时做好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定期浇水5分，遇连续20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及时浇水灌溉3分、喷水冲刷除尘2分。	
9	浇水除尘（10分）		
10	卫生保洁（5分）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5分。	
11	设施维护（10分）	绿地内栏杆、园路、桌椅、标示牌等园林设施，清洁、完整、安全，维护及时，无缺损。每项扣1分。	
12	巡查管理（10分）	绿地内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每项扣1分。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合计	100分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附件 3：绿地检查考核评分表（安保、保洁、秩序管理部分）

序号	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1	安保、保洁（40）	1、一岗亭一保安，24 小时轮流值班，服装整齐。（6 分） 2、园林设施完好无损，广场、体育场、卫生间等完好，无乱贴乱画现象。（5 分） 3、秩序管理绿地上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5 分） 4、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4 分） 5、台账记录详细如实。（2 分） 6、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做到批评投诉少。（5 分） 7、养护范围内的盆花、盆景及水生植物的修剪、施肥、除草、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5 分） 8、遭遇创建复查、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化及设施完好。（8 分）	
2	公厕管理（40 分）	1、公厕保洁时间为保洁时间为夏秋季（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6:00~23:00、春冬季（11 月 1 日至第二年 4 月 30 日）6:00~22:00 每座公厕在岗人数 1 人，保证公厕正常使用运行，达到铜山区三星级公厕的标准要求。（8 分） 2、厕所内的所有设施（门、便池、水池、水管、水龙头、镜子、灯具等、标识牌等）保持清洁卫生，每日擦拭、清洗、冲刷等。（5 分） 3、保持厕所内所有设施完好无损，有损坏要及时修缮通知甲方。（5 分） 4、保持厕所内的清洁卫生，冲刷、清洗保持在半小时一次。（5 分） 5、保持厕所内无异味，无污渍，每周至少一次，使用盐酸冲刷、清除污渍。（5 分） 6、厕所内无蝇蛆、粪便堆积，便池清洁卫生、无堵塞、外溢现象。（3 分） 7、厕所内无张贴、刻画、蜘蛛网等现象。（5 分） 8、化粪池及时清理，无外溢污染现象。（2 分） 9、建立公厕台账管理制度。（2 分）	
3	秩序管理（20）	1、管理区域内的座凳、铺装、栏杆、花果、亭廊、亮化、音响、喷泉等公共设施损坏后的修缮、维护。（5 分） 2、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5 分）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化养护合同

		3、及时缴纳水费电费，及时修复各类设备设施。(5分)	
		4、秩序巡查人员制服及配套设备要符合行业规定及季节特点，配戴袖章。(5分)	
合 计	100 分		



完工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标我单位的高新区绿化养护项目标段六（项目编号：铜采招 G（2020）XZDY051），养护面积：85462.5 平方米，项目服务期限：36 个月，中标价：649515 元/年，项目经理：孙后祥。现已完成合同履行全部内容，履约服务质量较好。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年 月 日



2、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管理采购项目（二包）（2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0/5/6 9:32:32	标段(包)编号：SZCG2020033B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管理采购项目（二包），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价：2,518,848.13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0-05-06至2020-06-05与宿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2020 年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市
场化管理采购项目（二包）

项目编号：SZCG2020033

合
同
书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2	付款条件：将全年的服务费用平均分配到十二个月中，当月养护费用的 60%作为基本服务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含月度考核和第三方考核）。基本服务费用按月支付，考核费用按季度支付。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



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宿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宿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四川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518848.13 元

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壹角叁分。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韩永友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见证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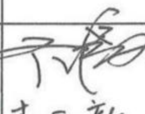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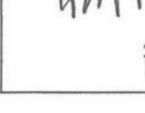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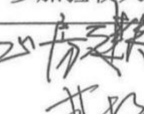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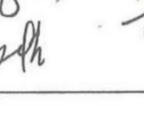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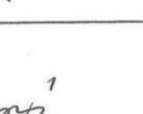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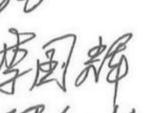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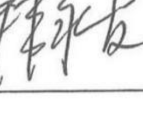


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1	拟提供的服务费用		(一线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本身最低工资标准)
1.1	管理人员薪酬 (T0 人)	474000	
1.2	一线管理人员薪酬支出	906240	
1.2.1	保洁员 (不低于 7 人)	107520	
1.2.2	保安 (不低于 8 人)	122880	
1.2.3	绿化工 (不低于 44 人)	675840	
1.3	设备油料支出	300000	
1.4	税费支出	158608.13	
1.5	其他	680000	
合计		2518848.13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的货物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2020年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管理项目 终验收证书

项目名称	2020年宿州市主城区新增公共绿地养护市场化管理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 SZCG-2020033)		
养护范围及面积	北三环、东三环绿化带和林带, 面积42.4万m ²		
业主单位	宿州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养护单位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期满日期	2022年5月5日	终验收日期	2022年5月5日
验收内容	合同约定的条款是否全面履行到位; 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是否满足, 标准是否达到; 养护期内绿地养护面积、乔木、灌木数量情况, 植物生长势情况; 养护期内养护管理的设施是否完整、维护维修状态如何; 补植任务单完成情况; 养护期内养护管理台账资料保存情况;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验收的其他内容。		
验收结论	该标段绿地养护整体水平有较大提升, 各类植物修剪规范, 长势旺盛, 花镜景观效果良好, 绿地设施维护秩序管理良好, 补植任务单已完成, 养护管理台账资料保存完善, 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到位, 达到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经验合格。		
施工单位 (盖章)	验收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	
		                       	

3、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2分）

徐州晟和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项目编号：徐采公（2020）XZSH(Q)001】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你单位为标段二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2461003.23 元人民币。

请你单位按本通知的时间 2020 年 9 月 9 日之前与采购单位草拟合同协议，经我公司审查后正式签定。在期限内不能完成草拟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2020年8月10日

绿化 养护 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标段二绿化养护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8 月

合同书

片区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将开发区绿化养护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简称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养护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标段二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地点：金龙湖景区西岸片区（大竹林北侧为分界线）、金龙湖景区北岸片区、金龙湖景区东岸片区、文创小镇木栈道片区

养护面积：养护面积10.35万m²，四季草花面积733m²。

二、养护期限及费用标准

1、总养护期叁年，为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止，所有绿地养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2、养护费用：

绿化叁年总绿化养护费用（含更换草花总费用）为2461003.23元；其中：年绿化养护费用（含年度更换草花费用）为820334.41元，平均每季度养护费用（含季度更换草花费用）为205083.60元。

3、付款方式：

费用按季度支付，经养护考核处罚后拨付。由养护单位填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经费拨付申请表》，逐级签批后报区财政部门，由区财政部门根据表格签批意见兑现养护经费。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不得作为乙方拖延施工或养护的理由。

绿化养护考核主要分为：养护人员数量考勤、日常养护质量、中水使用情况考核三部分。养护工人工资根据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情况据实核算经费；日常管理质量采用每日巡查的方式进行，绿化问题限期整改，按点按问题扣款，每延期一天，扣罚经费按原费用基数增加10%处罚，每月底通报考核情况。处罚经费中按适当比例用于奖励较好的绿化管护公司及相关考核人员，或用于绿化相关支出。（具体养护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具体费用拨付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实拨养护经费 = 季度总养护经费-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扣罚经费-日常质量扣罚经费

4. 更换草花费用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种植密度及种植效果后，随季度养护费一起支付。

5. 对于特定的病虫害防治、重点名贵苗木的加强养护、合同期内的移植、小地块零星整治改造等工作需审计部门审计，由开发区执法局统一派发工作单，派发至各绿化养护公司实施，下浮率为31%，审计部门根据工作内容对相关费用据实审计后予以一次性拨付。若造价过高，超过200万以上的单项改造或者移植项目建议单独招标。

6. 养护工程最后一期进度款待新老养护单位完成交接，并按照徐州市苗木赔偿标准扣除养护范围内苗木缺株、死亡费用以及养护问题处罚款后予以拨付。

三、养护项目内容

1. 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2、养护主要内容

项目片区内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包含苗木死亡补植、林下苗木修剪、落叶及杂物清理、卫生保洁、园林设施保养维修、除草、修剪、打药、施肥、防冻、涂白、病虫害防治、绿地浇灌冲洗、绿地看护、绿地迎检突击保障等。

(1) 养护人员及设备配置

具体人员及设备配置清单如下：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项目经理	1	水车	1
绿化专业技术人员	2	喷雾机、打药机	4
养护工人	27	绿篱修剪机	8
草坪打孔机	2	割灌机	8
树枝粉碎机	1	草坪修剪机	8
园林打坑施肥机	2	油锯	3
水车司机	1	药泵、水泵	8

(1) 养护期内，甲方将根据季节用人需求及工作任务繁重程度等合理调整，适度增减养护工人数，总养护中标价不变。

(2) 公园绿地、精品绿地等需配置相应数量保安人员，24 小时做好现场安保巡查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

四、质量要求及具体安排

根据绿地分级情况，不同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达到各相应级别（具体各级别考核标准附后）。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承包的绿化养护管理内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等权利。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过期未进行整改的或整改不达要求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考核细则，乙方如连续三次养护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养护承包权。

4、如遇大型活动和检查参观等短时间突击性活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将酌情扣除当月部分养护费用；特殊情况下，甲方可以统调各标段养护人员统一开展突击整治工作。

5、甲方在无特殊原因情况下需确保乙方养护费用按时拨付。

6、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平、公开、公正检查考核。

7、甲方具体负责人王绍彬，分管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绿化科。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派项目经理 孙后祥 负责现场养护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凡发现工作时间不到岗或未按要求参加工作例会，依据绿化考核办法进行相应处罚。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每月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

3. 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服装有明显标识及编号，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应急服务，标段附近有固定办公地点。

4. 养护期限内，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发生减少及毁损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内容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根据所缺苗木市场价双倍扣除相应的养护费。

5.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按劳动公司与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



障费等。养护工人由乙方组织进行养护工作，并对养护工人负全责，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人员受有损害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6. 乙方应加强巡查，做好绿地防护工作，及时制止各种毁绿行为，片区内发生违规挖掘、车祸损毁、苗木被盗等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绿化养护单位应及时关注天气变化，若遇到雨雪风暴等恶劣天气，未提前做出预案、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护或者措施不到位、反映不及时造成苗木损毁，养护单位自行承担赔偿责任，或从养护经费扣罚费用。

8.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聘用养护人员。每季度末将下一季度各路段人员安排名单上报开发区执法局，以备核查。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配备相关人员，日常养护检查中，每缺少一名养护工人扣罚乙方个人一季度工人工资 5400 元。

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的养护权进行分包、转让。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未拨付的养护经费。

11. 绿化管理养护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12. 乙方对养护区域内因自身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应当及时、适时进行补植。拒不补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苗木价值双倍的违约金，甲方在当月养护经费中扣除。补植的苗木规格应与原苗木规格相同、相近，确因苗木成活原因需要改变补植规格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补植。

13. 道路两侧绿化带与沿线单位围墙间不能出现高大杂草、垃圾、石块和庄稼，如出现由乙方自行清理，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道路绿地不得出现明显积尘，乙方应做好绿地积尘冲洗工作。

15. 乙方需在大型活动和检查参观等短时间突击性活动时配合环卫人员对绿化带上落叶进行清扫。

16. 乙方须按徐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一级标准要求的化肥施肥量对养护绿地进行施肥，化肥由乙方自行购置，若年度施肥量未达额度配置要求，将对养护费用进行相应扣罚。

17. 乙方须缴纳中标价 2% 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养护期满退场后退还。

七、其他规定

1. 养护期内，任何一方除合同规定外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反合同约定或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向对方支付年度养护费用 10% 的违约金。

2. 未尽事宜，可参照乙方投标书执行，或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争议，由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管辖。

3、因乙方违约或乙方不服从管理、达不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更换绿化养护管理者的，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视情终止合同：

①不服从开发区执法局绿化科管理的；

②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因养护不当，一年内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2次以上的；

③绿化检查考核中同一条道路（地块）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或连续三次出现同样问题，或连续三次考核最后一名，将终止该道路的养护权。

5、乙方结算工程款时一律凭施工单位增值税发票和开发区完税凭证结算，未提供开发区增值税发票和完税凭证的原则上不得支付养护费。

6、（1）乙方发生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及借用资质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总养护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确无实质进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合同解除，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无条件承担。（2）乙方应当加强**养护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不得随意拖欠该项目的工人工资、材料款等，该项目若发生工人工资、材料款等纠纷（投诉政府部门、闹事、起诉或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或形象时），甲方有权代为发放工人工资或支付相关款项，费用从乙方**养护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且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3）乙方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乙方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甲方涉案、涉诉的（包括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甲方除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乙方**养护费**及其它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由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养护费**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经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7、乙方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应客观且符合实际，当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报告经甲方审计，若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价的10%（含），乙方全额承担审计费用，为扣除工程审减额的5%[参照苏价服483号文件执行]，由甲方支付**养护费**时扣除。审减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8、本项目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乙方应即时将关于工程决算资料报甲方送审，甲方应充分考虑审计过程及审计时间。乙方承诺会组织好人员尽最快速度完成审计，因双方存在具体争议或乙方不积极配合导致甲方未能在规定或约定时间内对乙方递交的结算报告完成审核，并不视为甲方对该结算报告认可。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



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已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进行核实，乙方不得以“不予答复、故意拖延审计”等理由另行提起诉讼。

9、在一审定案的基础上，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中介机构对工程决选进行复审，乙方应积极配合复审工作，并以复审结果作为该养护价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10、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或甲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跟踪审计人员的签字，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单应严格执行《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不符合该管理办法的签证，甲方不予认可。

1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管理办法（试行）》、乙方出具承诺书（如有）应作为本施工合同协议书附件后，一起装订，加盖骑缝章。

1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2020.9

附件：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2、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月历

3、绿化养护“双随机”抽查办法

4、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完工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的：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景区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中标金额为2461003.23元/3年，养护期为自2020年0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止。
现已完成合同履约的全部内容，养护质量：较好。



4、泉山区主城区绿化养护四标段（2分）

中标通知书

致：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2021年泉山区主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四标段）（项目编号：徐采公（2020）JSLK（Q）002
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综合分析，
比较评分，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叁佰贰拾贰
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3225714元）。根据招标文件和投
标确认的条款，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
到（招标单位）洽谈服务合同，并组织实施，共同促进项
目的顺利进行。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15日

2021 年泉山区主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第一项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36 个月，从 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第二项、养护管理范围

招标文件（标书编号：徐采公（2020）JSLK（Q）002）标段Ⅱ，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三项、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合同总价为：¥ 3225714 （小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贰仟伍佰柒拾肆元肆角玖分（大写）。
每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合同总价的 1/36，为：¥ 89603.17 （小写），人民币捌万玖仟陆佰零三元壹角柒分（大写）。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每月月底前对当月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出具考核结果，并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乙方上月养护管理费用。当月养护管理费用的 60% 作为基本费用，40% 作为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月养护管理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5-90 分（含 9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80 分）之间的，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1-2×(100-实际得分)/100]×考核费用；

当月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当月养护管理费用为基本费用。

第四项、质量与考核

一、养护管理要点及主要内容

（一）园艺管理、病虫害防治部分

严格按照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进行养护管理。

（二）其他

1. 负责按时支付街头绿地、公园广场电费及水费。

2.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地面铺装（含木质铺装）、花坛、座椅（凳）、花架、栅（护）栏、亮化、喷泉等设施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各项设施保持完好、使用正常（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自然损毁的除外）。

3. 按照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要求，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无垃圾杂物，无干枯枝叶，垃圾能及时清运，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生活及建筑垃圾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倾放处。园林植物枝、叶创造条件粉碎，分类堆放，发酵处理后回填绿地，以改良土壤，增强土壤肥力，或集中收储外运至园林垃圾资源利用中心。

4. 负责对管理区域内的秩序管理，无设摊摆卖，无拴挂、无宠物入园、水面无垂钓、游泳现象、夏季无赤臂现象，无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车入园（残疾人轮椅、儿童车除外），无践踏绿地和其他破坏绿化的行为；游园秩序井然；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否则照价赔偿。

5. 台账记录详细如实。

6. 确保甲方在上级各种检查以及各类创建评比活动中不失分。

7. 指定专人分区负责养护管理，设置片长，按不同管理区域合理安排养护管理人员。

8. 乙方须配备必要的种植、运输工具，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的园林植物补植、种植、迁移工作。

9. 负责养护管理范围内花坛、花器内草花施肥、除草、浇水、更换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10. 负责对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养护，并对养护管理范围内死亡的树木、草坪、地被等，由乙方及时补种、完善，补植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基本相同。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的苗木补植费用根据工程量按实结算。

11. 按要求每月将苗木生长情况及日常养护管理计划、片区及人员安排计划上报局绿化科。

12. 如遇市政工程、重大活动时，乙方应派人员，做好绿地的维护管理工作，保证绿地及设施完好。

13. 乙方中标后进场实施养护管理工作，中标后的前3个月为试管期。试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以确定乙方是否有实际履约能力。

14. 负责及时处置养护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和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工作人员要求

工作人员人数见乙方徐采公（2020）JSLK（Q）002 投标文件，在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各重要景点的工作人员数量。

三、养护管理设备配置要求

见乙方徐采公（2020）JSLK（Q）002 投标文件。

四、考核验收标准

以徐州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 3203/T 502-2008）和《徐州市泉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和合同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进行考核。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的 2.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履约保证金一旦被扣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存放甲方期间，不计利息。

第五项、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

（二）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需确保乙方合同价款（按照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时到位。

（四）甲方检查人员必须公开、公平、公正检查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二)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足额配备工作人员、机械设备。

(四)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自行解决在养护标段就近配备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管理用房、用地。

(六)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

(七)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乙方必须制定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当天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八) 乙方需全面配合甲方在乙方养护管理绿地内组织实施的科研试验等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

(九)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或上级重大活动安排的任务及各类创建任务。

第六项、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该标段养护管理工作由招投标确定的递补队伍负责实施，重新签订养护合同，养护经费按接转的上一中标人合同价执行。

(一) 合同履行期内不服从甲方或相关检查考核单位管理的；

(二) 检查考核过程中，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三) 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男 60 周岁（女 55 周岁）以上的现场工作人员的；

(四) 未按合同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五) 在试管期间，考核成绩 2 次达到 85 分以下（含 85 分）；

(六) 全年累计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或全年累计 3 次考核成绩排在末位且有一次低于 85 分的；

(七) 在养护管理责任期内，如乙方 10 日内不进行日常养护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管理的；



(八) 在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出现严重失分，或因养护管理不到位，全年累计被地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3 次、并在社会上造成较严重影响的。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一) 未按合同约定数量配备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的，限期调整；若整改不到位，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10 分；

(二) 乙方如不能及时处置上级指派或各类应急任务的，甲方有权指派其他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 当月针对同一存在问题，连续 2 次整改不合格或累计 3 次（包括 3 次）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的，月度考核一次性扣除 5 分。



第七项、其他

一、养护管理中标企业在签署本合同同时，视同于与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签署安全生产合同。

二、养护管理期内，中标企业出现未按照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的，由养护管理责任主体单位代为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成交项目养护管理期间内如遇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四、承包面积若因故发生增减，则承包款根据合同单价同比例增减。

五、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省、市等有关部门对养护管理标准和要求等作出重大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标准和要求执行。

六、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徐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存档，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七、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标书编号：徐采公（2020）JSLK（Q）002]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名）：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16-83798330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1.1.10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60200188000010249

工程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我单位招标的 2021 年泉山区主城区绿地养护管理（四标段）（项目编号：徐采公（2020）JSLK(Q)002），中标价：叁佰贰拾贰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整（3225714 元），服务期：2021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绿地养护面积：157440 m²，行道树：5536 棵。项目经理：徐月娇。现已完成合同履行全部内容，履约服务质量较好，移交手续已办结，同意退场。

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

房建



5、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2分）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012041-3号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012041-3宿
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
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2492103.55）。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吴雪刚

联系电话：18762145015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2021年01月01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
湖路（含）以北（分包三）

管 养 合 同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

2.工程地点: 宿迁市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

5.工程内容: 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付款方式: 管养费用由发包人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对当季度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按发包人出具的考核结果据实支付(实际考核标准)。当季度管养费用的60%作为基本管养费用,40%作为考核费用。当季度考核成绩在80分以下为不合格,当季度管养费用为基本管养费用。履约期间,中标单位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成绩为不合格的,发包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管养期

工期: 两年。

三、养护质量标准

养护标准: 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江苏省园林绿化管护定额》和《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养护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叁元伍角伍分 (¥2492103.5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49210 元,服务期满,乙方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甲方出具的相关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七、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总承包,中标单位应对本项目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发包人单方可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1 月 07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徐州市大学路9号

邮政编码：221000

电 话：0516-83798330

传 真：0516-83891947

电子信箱：846628204@qq.com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科技支行

账 号：60200188000010249



第二部分 合同其他条款

一、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二、乙方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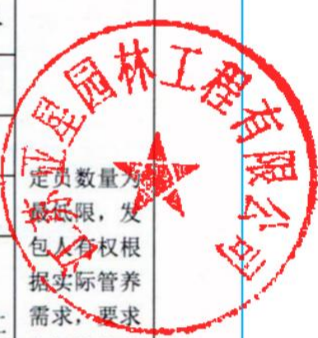
1、乙方指派_____为绿地养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养护管理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另选派_____等为本项目现场养护技术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及养护技术负责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3、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行使合文件约定的职权履前任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5、人员和机械清单

养护等级	养护路段	用工种类及定员人数	备注
一级	本项目全部工程范围	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园艺师3人、专业电工1人	 定员数量为最低限，发 包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单位增加养护人员（如遇大型活动需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执行
一级养护	区政府西侧（停车场）	保安保洁1人	
	洪泽湖路与振兴大道交汇处节点（节点）	绿化工1人	
	市民公园	保安保洁4人	
一级养护	太湖路至洪泽湖路（通湖大道） 太湖路与通湖大道交汇处（通湖大道） 洪泽湖路至成子湖路（通湖大道） 成子湖路至顺堤河（通湖大道）	通湖大道全段绿化工2人	
	成子湖路至洪泽湖路（黑海路）	绿化工1人	
	骆马湖路至洪泽湖路（北海路）	绿化工1人	
	洪泽湖路至红海路桥（红海路）	绿化工1人	
	洪泽湖路至宿支路（振兴大道、廉政中心南侧）	绿化工2人	
	骆马湖路至洪泽湖路（东海路）	绿化工1人	
	洪泽湖路至骆马湖路（黄海路）	绿化工1人	

	通湖大道至迎宾大道（宿支路）	绿化工 2 人
	通湖大道至东延段（北湖大道、纬五河、经十路）	绿化工 3 人
	迎宾大道至振兴大道（滨河路）	绿化工 1 人
	振兴大道至通湖大道（骆马湖路）	绿化工 1 人
	黄海路至通湖大道（成子湖路）	绿化工 2 人
	振兴大道至迎宾大道（洪泽湖西路、海关东侧土坡）	洪泽湖西路全段绿化 工 4 人
	振兴大道至通湖大道（洪泽湖西路）	
	树人学校北侧（顺堤河沿岸）	顺堤河沿岸全段绿化 工 4 人
	东海路至振兴大道（顺堤河沿岸）	
	嘉豪阳光东侧（顺堤河沿岸）	
	洪泽湖路至成子湖路（顺堤河沿岸）	
	标段范围内打草、修剪等机动人员	绿化工 10 人
	黄河植物园南北岸（通湖大道以西、经十路以东）	绿化工 1 人
合计		45 人

备注：1. 表中所注人数为日常管养最低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在各类抢险或应急突击任务时要求中标人适当增加养护工人数量，原则上增加的人数不超过总数的 30%，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2. 现场养护工人按行业要求统一服装，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

说明：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月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

养护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机械设备配置要求最低限（辆或台）

标准洒水 车 (≥ 5 吨)	自卸式 货车 (容量 $\geq$ 2吨)	巡查车 辆 (面包 或皮 卡)	汽油 抽水泵	草坪 修剪 机	绿篱 修剪 机	草坪 打孔机	高射程 打药机 (射程 $\geq$ 30m)	自行式 高空作业 平台(最大 作业高度 $\geq$ 25m)	旋耕 机
4	1	1	3	10	10	1	1	1	1

备注:

1、表中所注数量为最低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增加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原有机械数量的两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2、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8成新，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每次处罚1000元；

3、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不在清单中详细罗列，投标人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

4、标准洒水车需提供水车发票及行驶证且车辆必须为投标人所有，水车须按招标人要求统一停放、统一调配使用，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整；管养期内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要求增加车辆；

5、水车GPS定位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统一安装，费用由中标单位支出，并考虑到报价中。

6. 项目经理及养护技术负责人管理要求

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人作为中标标段的绿化养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养护标段工作。

(1)、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押证上岗制度。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提提交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证书，直至合同终止后才能退还。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法人代表必须按时参加由发包人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30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直接从当月管养经费中扣除50000元/人次。

(3)、中标单位在养护期间如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4)、中标单位有权要求更换其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3个月，3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去留。

(5)、本项目项目经理负责绿化养护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工作部署，技术负责人分别负责绿化养护，并分别建立绿化养护台账、上报各类计划等。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供绿地植物的有关资料。
- 2、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3、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做好重大活动保障。
- 4、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随即抽相结合）。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对乙方作出下季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季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计划要求综进行。
- 5、甲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项目区域全位日常。
- 2、按甲方要求做好统计报表（特别是胸径 15cm 以上的大型乔木编号牌建档、管养记录及生长状况，定期调查等工作），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护完成情表。
- 3、按甲方提出的管理要求，落实管理措施，合理规范用工。劳务用工原则上使用本土农民，按期支付劳务工资，不得拖欠。
- 4、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对绿化管理区域内苗木及设施进行 24 小时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设施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及时更换。
- 5、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 6、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 7、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 8、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园林绿化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五、管养质量标准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的各项标准执行。乙方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并有权随时终止绿地养护合同，另选管养队伍。

六、检查和考核

- 1、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的质量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 2、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七、安全与检查

- 1、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合同期内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支付

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工程款。

九、相关工作要求



涉及中标人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采购人可以从中标人管养经费中直接扣除。

(一) 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配备要求

1.1 中标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考核等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本人必须提前履行请假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委托其他人代替参加，且 30 天内仅限委托他人参加一次。如有违反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

1.2 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拟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到岗行使各项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且中标服务期内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仅限一次，并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除外）。如擅自更换或后期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中标人和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次。更换达三次（含）以上，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法人代表每月需参加例会一次，无法按时到场的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

项目负责人请销假：

项目经理，技术员周一至周五原则上不准请假，确因有事的，携带单位盖章的正式请假条可以请假半天（期间必须有一人参加工作），特殊情况一个月内累计请假天数不超过 4 天，每超过一天扣除 1 分，周六周日项目经理或技术员必须有一人参加工作，大型活动期间两名负责人必须全程参加工作，未按规定执行的按照考核标准严格考核。

公司员工请销假：

员工请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总人数，每天不得超过 3 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10 人，超过 1 人扣 0.5 分，员工请假必须提前向管理员报备，巡查发现没有报备的按照考核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试用期为 3 个月，3 个月后视其履职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更换。如中标人拒不按要求更换到位的，采购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清退出场，按合同结清当期已发生项目管养款，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 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人员体检、保险购买等工作，履约期间，如发生中标人员引发的劳动纠纷、员工工伤或人身伤亡事故、或因中标人人员身体不健康导致在岗位上突发病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5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按月发放人员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如合同期内经劳动部门核查中标人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属实的，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6 中标人进场时，须满足本项目人员资质资格要求，未经采购人认可，考核中发现工人到岗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从月度管养款中扣除未发生的费用。人员缺岗、迟到、早退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项目经理存在这些情况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300 元/次，其它人员 100 元/人次。



1.7 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为现场养护工人配备统一服装，人员服装于进场后 15 日内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配齐。

1.8 中标人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所有养护工人必须了解本项目的工作标准和要求，在上岗前接受绿化养护工作的岗前培训。中标人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及培训，并为聘用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组织做好绿地植物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履约期间，如因中标人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的，中标人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因中标人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重大安全及水电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人身伤亡事故的，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1.9 工作时间中标人可根据管养工作实际需求及季节特点合理安排，并报经采购人同意，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度，必要时需安排加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时刻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接听和回复采购人电话，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2. 设备配备要求

2.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设施设备，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配齐所有设施设备。中标人自有机械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用设备提供租用设备协议以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设备单位公章。提供原件核查。采购人将严格对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核对，如不符合，中标人须在 7 日内重新采购到位，否则须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直至设备配齐。

2.2 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设施设备，除个别大型机械可租用，其它都应专供于本项目。租用的大型机械设备需使用时中标人应提前安排，不得出现因机械设备不到位影响养护工作的情况，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3 其它绿化养护必备工具未在清单中详细罗列的，中标人需按养护要求充足提供；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管养需求，要求中标人增加机械设备数量，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报价内，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4 合同期内，所有设施设备需保持 8 成新，不得因设备损坏等原因影响管养工作，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2.5 中标人设施设备须按要求有序停放，养护工具不得随意乱丢乱放，不得损毁、占用绿地，否则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 元/次。

（二）日常管理要求

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 版）、《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一级标准、《江苏省城市园林建筑和设施维护管理规范》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宿迁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月历》要求进行养护。

1、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1.2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养护工作；

1.3 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1.4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1.5 确保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养护工作；

1.6 按照发包人督查要求进行养护相关工作。

每天进行绿地保洁，及时清除绿地管养衍生物（含落叶），绿地管养衍生物不得超过24小时未清运，保持绿地清洁。

草坪补植：如有草坪退化应及时予以更新；苗木补植：以现有缺损苗木为准，同品种同规格补植。

4、树木修剪、打药水和绿化喷水除尘的文明安全要求：

4.1 行道树修剪应尽量避免公园有外来接待参观时间，树木修剪过程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及指挥，修剪下的枝条应及时整理清运，不得存放超过24小时。

4.2 树木喷打药水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指挥，文明喷打。

4.3 行道树喷水除尘时应避免公园有外来接待参观时间，树木喷水除尘应做到文明喷水，防止溅洒游人。

由于中标单位在操作过程中安全防护不当导致养护工人或游人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5、防汛防台风要求

5.1 汛前准备：成立防汛领导小组，建立防汛通讯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防汛器材，以加强汛期抗险能力，做到召之即来。同时做好非汛期区域内全部绿地排水的疏通工作。

5.2 汛期抢险：安排人员加强值班，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要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及时收听气象报告，做好气象、雨量记录。雨后，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排水工作。

5.3 台风季节应由专人值班，并在出现灾害后及时（24小时内）处理完毕。

6、其它

6.1 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迅速对标段绿地、园林植物外貌进行修整，2个月内达到宿迁市绿地要求养护标准的要求，期间因修整绿地发生的补植、整地、清理磕土垃圾等一切工作，其费用包含在本标的报价内，不再追加计算。

6.2 养护标段在养护中发生的绿化植物抽稀、分栽、本标段内的位置调整、密度调整、土方微调等属正常工作内容，其价值已包含在本招标内，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接到发包人有关此项的指令后，应无条件按要求调整到位。

6.3 绿地内的倒树、歪树要及时予以扶正，采取修剪、支撑、裹草绳、浇水、遮荫等措施保证树木的成活，并防止再次倒伏、倾斜。如措施不到位，扶树再倾斜的，要再次扶正，并接受考核扣分；扶树未成活的，要无偿补植同规格品种树木，并接受考核扣分。

6.4 在本标段所包含的路段或公园绿地范围内：

①养护期间发生的由发包人竣工移交的绿地工程项目，需纳入本标段内一并管理，其管养费用包含在本标段内，不另外计费；

②养护期间如有因改造等原因交由其它部门管理的绿地，其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养护经费也相应扣减。

6.5 中标单位负责对绿化管养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考核和管理，组织做好绿地植物



及绿化管养设施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中标单位人员工作上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公园造成绿化植物及绿地管养设施设备被盗、毁坏、火灾、水电等重大安全事故，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履约期间，如若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在管养过程中如养护不当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产生不良影响，发包人单方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承包合同，并清退出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扣除当季度管养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三）防汛、防风、抗旱、防寒等抗灾抢险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 前期准备工作：中标人要建立完善园林绿化抗灾抢险应急预案机制，成立抗灾抢险应急专项工作小组，通过微信、QQ 建立通讯工作网络，落实抢险队伍，添置必须的抗灾抢险机械设备、材料工具等，做到召之即来，全面做好抗灾抢险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2. 抗灾抢险工作：中标人要安排人员密切关注气象部门气象报告，灾情发生时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全面掌握园林绿化受灾发生情况及发展趋势，并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反馈抗灾抢险相关情况。中标人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紧急情况要随时安排处理解决，一般情况要在灾后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中标人抢险不力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 抗灾抢险善后工作：中标人应加强灾后巡查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二次危害或次生灾害，同时要对每次抗灾抢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专项报告上报采购人。

（四）草花播种、花箱、花池栽植

未明确注明草花种类的，均按照四季草花（更换次数不低于 4 次）考虑。所有的草坪养护都在每年 9 月复播黑麦草一次，至少 20 克每平方米；5 月份复播百慕大一次，至少 20 克每平方米。河面保洁须购置木船只，满足河面保洁使用要求，长度不小于 5.5 米。草坪补植：如有草坪退化应及时予以更新；苗木补植：以现有缺损苗木为准，同品种同规格补植。投标单位需平衡报价，由于投标单位报价不平衡造成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本项费用包含在日常管养费用中，不再额外支付）

1.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杂草率、斑秃率 $<2\%$ ，保证本项目草坪全年绿色期不少于 300 天；

2. 每年春夏对项目标段内退化的草坪进行补播，对缺失地段进行重新铺设，确保草坪完好。

3. 每年秋季及时进行复播，确保冬季草坪观赏效果，如未按要求复播或效果不佳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播种后草坪效果不佳，出苗率低于 85% 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效果不佳草坪面积大于等于 1000 m^2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面积小于 1000 m^2 的，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五）建立绿化养护管理台帐资料

1.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管理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台帐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翔实。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基本的公文写作能力及办公软件操作能力，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养护相关材料的编写上报工作，按时记录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任务，档案



齐全。

3. 采购人对中标人养护管理台账资料进行抽查、检查，对不能提供或台账资料缺失、混乱的，除正常考核扣分外，中标人须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到位。

十、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合同终止

1、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连续三个月考核均达不到 80 分)，甲方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且有权终止合同。若合同终止，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应付进度款的 20% 付给。

十二、其他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不符时，按现行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2、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1 年 01 月 07 日

承包人：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中标我单位的宿城区新区洪泽湖路（含）以北（分包三）项目（项目编号：E3213010313202012041-3），签约合同价为：贰佰肆拾玖万贰仟壹佰零叁元伍角伍分（2492103.55 元），合同管养期：两年，绿化养护面积 485759.34 m²，现养护期已结束，**养护质量：优秀。**

特此证明。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 月 5 日



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6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睢宁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二标段）	唯宁中达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792196.8元
2	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 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	江苏万绿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1844180元
3	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 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1502380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睢宁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2分）

成 交 通 知 书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睢宁县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经磋商小组的详细评审与推荐，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请你方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七日内，到睢宁中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你方的响应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内容：二标段：道路绿化养护面积495123m²，详见文件_____。

成交金额：1.60 元/平方米（单价）_____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_____

签发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备注

招标代理机构（印鉴）：江苏卓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说明：

1、本成交通知书一式肆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人各持一份。

睢宁县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睢宁县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采 购 人：睢宁中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4 日



合同文本

甲方：睢宁中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睢宁县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区域

1. 绿化养护范围（视现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道路保洁面积）：

二标段绿化养护面积 495123 m²，（幸福路 64130 m²、前进路 170419 m²、光明路 16286 m²、龙河路 131326 m²、阜盛路 24148 m²、泰和广场 24500 m²、正隆公园 40455 m²、纬六路 2650 m²、聚龙湾地块 21209 m²）。

1.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止。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确定

1. 合同总价为：¥ 792196.8（小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壹佰玖拾陆元捌角（大写）。

单价：¥ 1.6（小写），人民币壹元陆角（大写）。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绿化养护费按季度考核合格后，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内支付。（项目费用支付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管护项目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并对考核内容向乙方反馈，督促乙方对存在的问题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擅自停业歇业、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3.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种纠纷等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履行合同。
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承包期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考核的结果向甲方申述，申请就现存问题及未解决之原因作出解释。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须指定专人分区分段负责养护管理，如因养护不善而造成绿化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事项接受处罚。
2. 在承包期内，如乙方超过 10 日不进行日常养护或单方中途退出养护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指派其它养护队伍进场养护，费用从乙方的养护经费中拨扣。
3.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交办任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承包期满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苗木及各种设施，对照接收时的清单若发生苗木缺株、死亡或设施损毁、缺失、被盗。按清点当月市场价赔偿，并在履约保证金和养护经费中扣除。
6.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相应固定人员，如发现相关人员到岗率低于 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因养护管理措施不当，全年累计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 在日常养护管理中，由于乙方养护或管理不当造成苗木等失去正常生长形态或死亡，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置、补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补植的品种、规格应与原树木相同。

六、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



知对方终止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9 月 14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9 月 14 日



完工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我单位招标的睢宁县
开发区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中标价：792196.8 元/年，
服务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养护面积：
495123 m²。项目负责人：姚守金。现已完成合同履行全部内
容，履约服务质量较好，移交手续已办结，同意退场。

睢宁中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2分）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1844180.00元）。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江苏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瑞

联系电话：18360123800

江苏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一份；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

采购单位: 江苏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 3 月 15 日



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江苏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1844180.00 元的标的（服务）。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该价格包括：在两年管养期内所发生的人工费、养护用机械及工具用具费、材料费、管理费、代理费、评标费、利润、税金以及管养期间所涉及的其他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该合同价将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二、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 年

2、项目地点：包含长江路（泗水大道~泗阳港），北京路（泗塘河~泗水大道）以及葛东河风光带（淮海路~泗水大道）；

三、管养标准

管养标准：一级养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绿化乔木、小乔木、球灌、灌木、草坪进行修剪、松土与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抗冻死、绿化带杂物清理、支撑、防护与涂白，复壮、管养期内苗木死亡补植、黄土露天整改、过密绿化的疏理和调整、绿地环境清理（含落叶清理）、绿化苗木浇灌与排水、草花播种、栽植、观赏草坪草种更新与复播（草坪种类有多年生黑麦草和矮生百慕大混播，狗牙根草坪等）。

注：养护期间管养绿地若发生重大规划调整以实际养护时间作为双方书面结算依据。养护期间甲方对苗木进行适当补植，由乙方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养护费用不变。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规划建设局依据日常巡查考核、定期考核和专项考核进行打分结算当月管养经费。管养经费按季度付款。



养护期间如有因绿地改造等原因交由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的绿地。其中：
(1) 绿地整体改造的，绿地管养由绿化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实施，改造的绿地面积从管养面积中减去，管养单位的养护经费按减少的面积与总面积比值相应扣减；

$$\text{扣减经费} = \frac{\text{减少的绿地面积}}{\text{总面积}} \times \text{中标合同价} \times \left(1 - \frac{\text{减少的绿地面积}}{\text{总面积}}\right)$$

(2) 绿地局部改造的，绿地养护由管养单位和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共同承担。施工费用施工单位承担，绿地养护由管养单位负责。如养护期间甲方对苗木进行适当补植，由乙方进行日常巡查和管护，养护费用不变。

栽植及管养不到位的，依据《开发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直接扣除罚金。

六、乙方须组成专业管养队伍，对所中标的管护工程进行管护。

日常养护工作中项目负责人每天必须在工作群上传在养护地段的自拍照、作业照、且参加指纹考勤，必须保证每天在工作群打卡，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必须及时请假，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未履职、擅自离岗、缺岗、未按要求自拍照打卡、作业照、编辑管养等考勤或等情况，每发现一种情况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罚款 4000 元，发现上述情况三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责，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配备人员（含人员数量、年龄、工种等）、机械（机械数量、型号）的，每发现一种情况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2000 元，第三次罚款 4000 元，养护期内发现上述情况三次的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全责，并追究由此带来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其他：服务项目质量标准、管养考核细则在合同签订时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分包与转包：本工程不得分包与转包，如发现转包或非乙方施工的，甲方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服务不予支付服务款。

管护人员及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林业或植保等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需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以《评审表》中申报专业为准)	人	1
2	项目负责人助理：具有园林绿化、风景园林、园林、园艺、林	人	3

	业或植保等相近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相关专业, 请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以《评审表》中申报专业为准)		
3	项目组成员配备: (1) 有高级花卉园艺工、高级绿化工 4 人; (2) 有中级花卉园艺工、中级绿化工 8 人;	人	17
4	日常养护人员: 男, 年龄不超过 65 岁; 女, 年龄不超过 60 岁。 中标单位须提供日常养护人员花名册。	人	45
5	清运卡车 (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有行驶证、自有车辆)	辆	2
6	专业洒水车 (容积 $\geq 7T$, 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有行驶证、自有车辆)。	辆	7
7	绿篱修剪机	台	12
8	油锯	台	7
9	割灌机	台	12
10	高程喷雾器	台	1
11	高枝油锯	把	12
12	压力剪	把	12
13	高射程打药机 (射程 $\geq 20m$)	台	7
14	水泵	台	2
15	人字梯/架梯	架	6
16	巡逻车辆 (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其中一辆 ≥ 4 座)	辆	3
17	对讲机	台	10
18	手扶式草坪机	台	2
19	专业高空作业车 (最大作业高度 ≥ 12 米, 车辆必须挂牌、有保险、有行驶证、自有车辆)。	辆	1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10% 计取。履约保证金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

户名: 江苏万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泗阳农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3213230381010000091448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并由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时间进行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待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出具的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等材料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情形：根据合同违约条款。

5、双方在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规定退还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该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计划、方案等。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各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对考核评分办法及考核方式进行不定期修改。

4、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对服务质量、进度的管理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服务结束后整理好完整管理和验收资料，以备验收、移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制度，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处以 1000 元/次罚款，乙方无条件立即整改。

6、在服务期间，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其服务质量必须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8、乙方应设专职路段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服务质量，若因乙方未服从甲方的服务标准要求，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期间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等所有损失由乙方



自行承担，乙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0、乙方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对已完成服务内容，无论甲方是否按时支付进度款，乙方必须按时向其所有工人支付劳务费和约定的机械材料费用，因乙方未按时支付劳务费而造成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各种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在服务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项目任何时间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而由甲方代支付款或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间接损失，除由乙方承担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代支付款或直接损失两倍的违约金。

1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违约条款

(一)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陈洪宇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我单位招标的泗阳经济开发区部分道路绿化管养采购项目(分包一), 中标价: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元整(¥184418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绿化管养范围: 包含长江路(泗水大道~泗阳港), 北京路(泗塘河~泗水大道)以及葛东河风光带(淮海路~泗水大道), 管养面积约 41.14 万平方米, 管养标准为一级养护。项目经理: 姚守金。现已完成合同履约全部内容, 履约服务质量较好。

注: 本证明只限于投标使用。



3、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2分）



中标（成交）通知书

日期：2020/6/17 9:39:36		标段(包)编号：SZCG2020125A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价：1,502,380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0-06-17至2020-07-17与宿州市广场管理处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安徽省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中标单位：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ZCG2020049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2	付款条件：月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等次及以上的，全额拨付该月养护经费，以自然季度结算。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



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三章“第一项、服务要求”及“第二项、商务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



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



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合同双方应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安徽省鑫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

本合同：（合同期限，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三年期限，考核合格、每年一签。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02380.00元/每年。

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叁佰捌拾元整/每年。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0年07月16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人或法人

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0年07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甲

日期：2020年07月16日

见证方：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签字）：见证专用章

日期：2020年07月16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 1、根据《宿州市环卫道路招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道路分类作业质量标准，中标公司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作业车辆对宿州市三角洲生态公园路段及硬地采取机械清扫，作业人员要按章操作，避免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湿法作业）。
- 2、根据附件1《宿州市三角洲生态公园绿地养护及清扫保洁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及附件2《宿州市广场管理处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对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考核。
- 3、本合同合计 15 页 30 面。



附件 1

宿州市三角洲生态公园绿地养护及 清扫保洁管理内容和质量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总面积 459275 平方，其中：道路面积 35950 平方、广场面积 41894 平方、绿化面积 381431 平方。

3、项目实施范围：南至沱河北岸、北至锁荫路绿道护栏（广场管理处辖区）、东至人民路人行道中间行道树（树穴除外）、西至扶疏山区（含绿道及西山整体区域）。涵盖以上区域内（停车场、园区道路、木质桥、枫蔺岛、沱堤岛、湿地区、广场、长廊、游乐场等）。

4、养护及保洁期限：三年

二、项目（合同金额）

1502380.00 元/每年。（服务期为三年，本次招标以单年次报价）

三、项目管理要求

1、养护清扫保洁机械和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和要求

①管理人员：组建养护管理项目部，依据所投标段的范围和内容，明确配置人员的人数及职能。每 15 名养护操作人员和清扫保洁人员至少安排一名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为企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园林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②养护清扫保洁需确定养护清扫保洁人员人数，保洁管养时段固定保洁人员不少于 16 人，绿化养护不少于 10 人，若保洁标准降低、养护不到位，考核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保洁人员增至 30 人，绿化养护增至 25 人，且长期保持此规模配备保洁、绿化养护人员，直至作业标准稳定，考核方再次书面通知，恢复原配备人数。（中标后，由中标企业提供人员班次的安排表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洁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③清扫保洁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不得超过 60 周岁无精神病、传染病，思维正常、身体无残疾。管理人员学历高中以上，年龄不得低于 22 周岁不得超过超过 50 周岁。

④配备的养护保洁人员必须按《劳动合同法》购买社会保险(五险)和意外伤害险。

⑤各类养护管理人员每天在岗在位，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⑥要求机械化普扫率不低于 80%。

(2)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要求

①企业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含人工驾驶保洁车)

以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必要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②至少配备小型洗扫车(不低于3吨、含3吨)1台、垃圾中转车(不低于3吨、含3吨)1台、冲洗车(不低于4吨、含4吨)1台、机动雾炮车1台、小型电动垃圾收集车10辆。

③日常作业工具材料大扫把按规定每人每月不低于2把、小扫把每人每月不低于1把的定额配备。

④工作服装应统一发放(雨衣、标志服、帽等)

⑤作业班制按照道路类别作业标准规定执行,单班人员每月工资根据工作时间安排和工作量的大小,企业应按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予以发放,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不克扣拖延。

⑥购买车辆及设备必须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出资(提供原始发票)。

⑦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该单位正式在岗在职人员,需提供2019年6月至今任意6个月工资发放依据及2019年6月至今任意6个月养老保险依据。

2、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施肥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每年春、秋各施肥一次的购买肥料、施肥用工及施后管理费用。如未按要求施肥,采购人将按市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从中标养护经费中扣除。

肥料购买、发放、实施由业主全程监督。

肥料使用以复合肥为基准。

肥料用量标准：乔木按 250 克/株·次，花灌木按 150 克/株·次，绿篱色块按 100 克/m²·次，草坪及其他按 50 克/m²·次。香樟、广玉兰增施硫酸亚铁 100 克/株·次。施肥量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绿地数据、费用依据市场价格计算，逐项统计核实、填表备案。

(2) 缺株补植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缺株补植（裸土补植）费用，中标企业按现有苗木规格补植，中标单位应完成辖区内即时产生的缺失苗木的补植。如未按规定规格、数量、品种补植，采购人将按市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从中标养护经费中扣除。

苗木、草种、花种、草皮等购买、发放、实施由业主全程监督。

(3) 大乔木及大灌木养护

大乔木及大灌木养护管理内容包括：冬季整形修剪（1 次）、夏季及时抹芽（不少于 3 次），树木生长旺盛、树形优美，无枯死枝，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冠幅基本一致，无内堂枝，通风透光良好。

(4) 绿化带养护

养护内容应包括绿篱、色块、模纹图案的修剪、整形（一

年修剪不少于 8 次)，养护标准参照招标文件《考核标准》规定执行。

球类植物修剪要求球体丰满、圆滑、美观、不偏冠，徒长枝不超过 5cm，冠径与高度比例合理。

(5) 草坪养护

草坪养护达到随季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杂草，不违规使用化学剂，暖季性草坪控高 6cm，冷季性草坪控高 8cm。草坪与植物间要切边开沟。

(6) 病虫害防治

投标报价中需包含农药费用，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定期施药、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食叶害虫危害控制叶片每株(M2)5%，基本无蛀干害虫危害。如未按要求施药进行植物病虫害防治，采购人将按宿州市定额站发布的价格从中标养护经费中扣除。

农药的购买、发放、实施由业主全程监督。

(7) 浇水和叶面喷淋

在植物生长期內，应根据气温、土壤墒情合理安排浇水和叶面喷水：无雨气候 30 度以下天气一周浇水一次；30 度以上天气持续干旱应每天浇水且必须浇透。4 月至 11 月，每 3 天叶面喷水一次，11 月至 3 月气温不低于零度时每周叶面喷水一次，必须达到清除绿化苗木叶面尘土的要求。

(8) 树干涂白

每年10月下旬至11月，对乔、花灌木涂白包裹防冻。
涂白高度按业主要求统一高度。

(9) 养护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养护管理方案，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制定养护岗位职责及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灾害性天气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工作人员名单、各项管理制度交业主审批备案。

(10) 做好承包区域内各项养护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发现被损、被盗园林设施，10日内补栽同等规格绿植或原貌恢复设施。对擅自占用绿地、损坏苗木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向业主汇报，并立即补缺、维护修复。

(11) 接受业主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业主发出的整改通知，应按业主的整改要求、整改时限进行整改。承包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业主可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从应付中标企业款项中扣除。

(12) 建立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并报送业主备案。

(13) 考核依据参照《宿州市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等级标准》、《宿州市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标准》施行。

3、清扫保洁管理要求

(1) 园区道路面清扫、垃圾捡拾和巡回保洁，园区果皮箱的清掏保洁；并按规定收集绿化带和道路两侧垃圾；

(2) 清扫保洁要求：一日四普扫时间：06:00—07:00、09:00—10:30、12:30—14:00、16:00—17:00；保洁时间：07:00—12:00、12:00—22:00（晚间按广场管理人员值班管理时间）；

普扫时间：早上 7:00 之前必须完成路面普扫、绿化带内垃圾清理和垃圾清运工作，普扫结束后，分班保洁，包括绿化带内、花坛内保洁。

巡回保洁时间：道路普扫结束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时间按第(2)清扫保洁时间要求执行，巡回保洁时段确保垃圾落地不超过 5 分钟，即有保洁人员清除、捡拾。

(3) 保洁员上岗时需统一标志服装、佩带上岗证，确保上岗率为百分之百；

(4) 质量要求：做到“四净四无”（即：广场净、路面净、设施净、绿化带花坛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树叶烟蒂）。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暴露垃圾、渣土洒漏及时清理、降雪天气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

(5) 果皮箱等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果皮箱内的垃圾每日及时清除，不得外溢，果皮箱每日正常擦拭保洁 2 次，全天保持，做到无污迹、无小广告，保洁光亮。

(6) 禁止焚烧、乱倒垃圾，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业主每发现一次，处以考核总分降 10 分并处以 5000 元处罚。

4.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及非机动车规范摆放要求：

(1) 统一时间。各作业公司、作业车辆要严格执行各保洁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每天 07:00 前全面完成洗扫和清扫作业（普扫）；合理安排机械和人工配合作业，对于适合机械作业的车行道，优先采用机械作业。

(2) 按章操作。作业车辆在进行机械清扫、机械洗扫、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以及人工保洁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道路机械清扫、洗扫速度 5-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 10-15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 must 统一穿着制服，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齐。

(4) 巡回保洁。保洁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安全作业，勤走勤看勤扫，保持路面整洁及时清理包括枯枝树叶在内的垃圾，禁止将垃圾和泥土扫入排水口或绿化带，禁止焚烧垃圾。如发现有乱丢垃圾行为者，应礼貌劝阻；情节严重者，应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罚。

(5) 应急处理。作业公司必须组建专门的道路保洁应急作业队伍，及时响应道路污染及突发事件，实施应急处理。

A. 作业公司在其作业时间内对暴露性垃圾或撒漏垃圾必须在 1 小时内清理完毕。

B. 撒漏泥土或扬尘，一般应在 2 小时内解决。

C. 一般人行道保洁，发现情况或接受任务后，应在 1 小时内解决。

(6) 加强巡查。作业公司对于清扫保洁质量应全天候全时段全覆盖的巡回检查，发现环境卫生或作业安全隐患，第一时间督促保洁作业人员整改，确保质量达标和作业安全。

(7) 按照创卫工作及大气污染防治，每天雾炮车至少两次喷雾降尘，做好辖区内蚊蝇消杀、喷药杀菌消毒和灭鼠工作。

(8) 按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中标企业日常对三角洲公园辖区内非机动车进行规范摆放，要求入园的所有非机动车一律进入停车区、有序摆放，车头朝向一致不越线、不压线，规范有序。

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附件：2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第一条 考核主体

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第二条 考核方式

由广场管理处根据养护保洁内容，进行月定期和日常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100分)。

1、定期考核(70分)：由宿州市广场管理处组织当月考核，养管单位派员参加。按照管理标准及评分办法全面考核，评分结果纳入月度综合考核成绩。

2、日常考核(30分)：由宿州市广场管理处进行常态化巡查考核，考核时不通知养管单位参加，结果计入月考核成绩，扣分上限为30分。(中队日常扣分要有图片、有地点、有说明、标段现场负责人拒绝签字时，宿州市广场管理处要有2名工作人员加中队长签名确认后扣分才有效。)

第三条 具体考核细则

一、清扫保洁(45分)

- 1、园区道路及广场硬化铺装未按要求冲洗或拖刷的、有油污、痕迹、口香糖遗污等有碍广场整体环境的，每处扣1分。园区道路及广场有灰土和淤土、积水，每处扣1分。
- 2、瓜皮、果壳、纸屑、塑料袋及人畜粪便，未清扫的每处

扣2分。

3、清扫留有死角，每处扣2分。

4、垃圾在规定时间内，未收、漏收、收集不彻底的，每次扣3分。

5、垃圾倒入人工湖内或掩埋的，每次扣5分。

6、发现焚烧垃圾的，每次扣5分。

7、未按要求保持垃圾箱整洁、垃圾箱积存、满溢现象，发现一处，扣2分。

8、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任务的，每次扣3分。

9、遇上级检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扫任务的，每次扣5分。

10、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11、人员未按要求配备齐全的，每缺1人扣3分。

二、绿化养护(45分)

1、乔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1.5分；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枝、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影响景观效果的枝条(含补锯发桩断头)，每株扣0.3分

正常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扣 0.5-5 分，现象严重的月考核为不合格。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扣 0.5 分。

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3 分。

抹芽不及时及抹芽时拉伤树皮的，扣 0.4-4 分。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缺损等每株扣 0.3 分。

未按要求涂白、裹干，做好防寒措施，扣 5-10 分；未及时去除防寒物，扣 5 分。

创面未进行防腐处理每株扣 0.3 分。

2、花灌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树木(长势衰弱，严重病害，偏冠树木等)，每株扣 1 分。

花后残花败叶未及时修剪影响景观效果扣 0.5-5 分。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每株(处)扣 0.3 分。

未及时挖除死树的，每株扣 3 分。

有明显主干的未按要求涂白，扣 5 分。

未按要求实施整形修剪的，扣 5 分。

3、种植块整形灌木养护

未及时更新与景观环境不协调的苗木(长势衰弱，病虫害严重、

严重亮脚等), 每 $m(m^2)$ 扣 0.5 分; 死枯每 $m(m^2)$ 扣 1 分。

修剪不及时、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 品种间界线不清晰的, 扣 0.5-5 分。

表面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扣 0.5-4 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 每株扣 1 分。

4、地被养护

生长季节有枯黄现象, 每 m^2 扣 0.1 分; 擅自使用除草剂造成景观损失的扣 5 分。

草坪、地被未及时修剪,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 每 m^2 扣 0.1 分;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 每处(m)扣 0.1 分。

草坪超高未修剪的, 扣 5 分。

被放火纵烧的每 m^2 扣 0.5 分。

5、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未按要求开展每次扣 2 分。

未开盘的, 每株扣 0.5 分; 开盘质量不符合标准的每株扣 0.3 分

未施肥的, 该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施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2-5 分。

6、绿化补植

乔木、花灌木缺株, 每株扣 3 分。

种植块缺株断档、稀疏空洞、栽植不到边到角，每 m(m2)扣 0.2 分。

地被斑秃，每 10m(m2)扣 1 分。

苗木质量不合格及补植后景观效果差的，视为未补植扣除相应分值。

7、病虫害防治

乔木、花灌木、种植块，每株(m2)扣 0.5 分，地被每 10m2扣 0.5 分。

爆发性病虫害危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路段扣 5-10 分；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8、绿地管理

有砖瓦石块、杂物、堆土、杂草，倾斜倒伏树木、种植块未及时扶正的，每株(m2)扣 1 分。

因干旱造成苗木死亡的每株(m2)扣 3-5 分。

有积土、积水积雪(雨、雪停两日内)、废弃物等现象的，每处(m2)扣 1 分。

9、设施维护

涂抹刻划、乱张贴未清理，每处(m2)扣 1 分。

未及时制止、上报和报送毁绿事件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5 分。

因监督不严，造成超范围施工破坏绿化，每次扣 5 分。

绿地内、树木上出现拉挂等不文明现象，每处扣 0.5 分。

绿地内、树池内无杂草、无擅自栽植物等现象，如发现每处
(m2)扣 2 分。

养护台帐不完整及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5 分。

整改通知单内每项整改任务扣 1 分，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
复的，该月(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报送材料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 1-5 分。

11、文明作业、安全管理、车辆摆放规范有序管理。

未做到文明作业的，每处扣 1-5 分。

未按规定做好防护工作的，每处扣 1-5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
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每次扣 5-10 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
影响的该月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未做到非机动车辆在广场管理处事先设置的停车区域停放、
存在车头朝向不一致或越线、压线、无序停放等现象，每处扣 1-5
分。

12、应急处理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每次扣 5 分，并根
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13、人员配备

有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人员未按要求配备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和巡查的，每次扣 5 分。

备注：以规定每 $m^2(m)$ 和 $10m^2(m)$ 在检查中：不足 $1m^2(m)$ 的按 $1m^2(m)$ 计算，不足 $10m^2(m)$ 的按 $10m^2(m)$ 计算。

第四条、评分办法

1. 考核实行百分制

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良；80-9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其它评分项目

- (1)被上级相关部门提出批评的，一次扣 5 分。
- (2)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5 分
- (3)被群众举报、市民论坛发帖反映问题属实的，一次扣 3 分。
- (4)定期考核被考核负责人无故缺席的，一次扣 5 分
- (5)未达到管理标准要求，没有按时完成专项任务及整改工作的次扣 3 分。
- (6)周例会参加人员应是项目经理，如遇特别事情不能参加的，应书面委托委托人参加，未能做到的，一次扣 5 分。
- (7)无故不参加考核的，约综合考核成绩直接为不合格。
- (8)遇迎检或广场管理处要求，无条件服从并在工作范围内的各项标准以达到工作要求。达不到工作标准的，月综合考

核成绩直接为不合格。

(9) 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未按业主要求落实保洁绿化养护管理责任的，一次扣 5 分。

三、经费支付

月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等次及以上的，全额拨付该月养护经费，以自然季度结算。

四、处罚

- 1、月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每低于合格线 1 分扣罚 1000 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全部养管费用
- 2、一个年度内，月综合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为“不合格”或全年考核累计 3 次“不合格”的，宿州市广场管理处有权终止养护合同，并对养护企业记一次不良记录。
- 3、擅自将养护工程转包他人的，业主单位可以单方终止养护合同。

宿州市广场管理处

合同履行情况证明

江苏亚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我单位的宿州市三角洲公园绿地养护保洁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 1502380 元/年，合同养护期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项目负责人：姚守金，养护面积为 459275 平方米。现养护已结束，养护质量：优秀。

特此证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